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大学

学生准军事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海大学〔2022〕175号

校内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将《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准军事化管理办法》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准军事化管理办法

      上海海事大学

     2022年7月4日

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准军事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航运事业合格人才培养的要求，我校航海类本科专业学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航海类本科专业包括航海技术、轮机工程和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

第二条 准军事化管理旨在培养航海类本科专业学生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性、服从性，增强学生的专业素养和领导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教育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条令（试行）》的有关内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日常管理、仪式教育、奖励与处罚等制度，是准军事化管理的具体体现，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行为准则，是《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学校制度的补充要求，相关人员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第五条 各级准军事化管理组织负责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机构设置

学校设准军事化管理委员会，下设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

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设在商船学院，设办公室主任一名，教官若干名。以年级为单位下设航海、轮机准军事化管理大队，大队设教导员和大队长。各准军事化管理大队下设准军事化管理中队，中队以两个相邻自然班为单位，每个中队设中队长一名、副中队长一名，每个自然班设军体委员一名。

第七条 职责

（一）准军事化管理委员会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科学指导准军事化管理工作，制定准军事化管理发展规划及工作目标，确定准军事化管理的人员与资源配备。

（二）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

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在商船学院的直接领导下，有计划地实施准军事化管理，并对各级准军事化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与培训。

准军事化管理教官在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协助教导员开展落实准军事化管理工作，包括做好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和军体委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开展准军事化管理、社区卫生及安全等工作，并进行检查、评比和考核。

（三）准军事化管理大队

教导员由辅导员担任，全面负责大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统筹大队的日常管理事务，在教官的协助下负责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和军体委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负责准军事化管理、学生社区卫生及安全等工作。

大队长由教导员和教官在优秀学生中选拔思想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过硬的人员担任，协助教导员和教官落实准军事化管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四）准军事化管理中队

中队长（副中队长）由教导员和教官在高年级中选拔思想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协助大队长参与班级的准军事化训练、日常管理等工作。副中队长协助中队长工作，中队长不在时，代理中队长工作。

军体委员由教导员和教官在班级中选拔思想政治觉悟高，并具有较好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协助中队长（副中队长）实施班级的准军事化训练、人员集合列队、清查人数和检查着装等工作。

第三章  日常制度

日常制度是为了培养航海类本科专业学生良好的组织纪律性和顽强的作风，增强学生的执行力与团队协作能力，提高集体荣誉感，对于违反规定的学生，参照《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在“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上给予扣分。

第八条 起床

（一）按时起床，按规定着装，到指定地点早操。

（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卧床休息，须按照请假制度提前请假。

第九条 早操

（一）原则上每周安排两次，以班级为单位，通过跑步、队列训练等形式开展。

（二）早操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要求完成。

（三）因故不能参加早操者（公差人员、勤务人员除外），须按照请假制度提前请假。因病全休人员（以医院出示诊断证明为准）不需到操。半休人员应到场，由指定人员安排力所能及的训练。

（四）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参加早操时，须按时起床整理内务。

第十条 早晚自习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开展早晚自习。

（一）早自习时间为07:00—07:45。晚自习时间为18:00—20:25。

（二）因故不能参加早晚自习者，须按照请假制度提前请假。

（三）学生在指定教室集中参加早晚自习，以中队为单位进行考勤。

（四）早晚自习时禁止用餐、喧哗，以及其他破坏学习氛围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社区及内务卫生

在列队上课之前须完成个人内务、室内卫生，及轮值楼层公共卫生。

（一）个人内务

1.床上除制式卧具，无其他物品。被子四折成方形且要做到棱角分明，置于远离扶梯一侧床头的正中，枕头置于被子与墙壁间。床单四面超出部分平均压于被褥下方，并保持铺面干净平整。

2.如需挂蚊帐，白天将蚊帐从两侧撩起，用帐钩或夹子固定。

3.衣物整齐置于个人衣柜内，鞋置于鞋柜内，不允许占用他人橱柜。

4.个人其他物品，应妥善放置于个人空间内，不能影响寝室整体整洁。

（二）室内卫生

1.宿舍固定设施不得随意移动、改造。未经大队允许，室内严禁张贴或布置其他破坏室内整体效果的装饰。

2.室内卫生应保持整洁，按年级专业要求的统一标准，进行整理内务，达到整齐划一。所有设施、墙壁、门窗无积尘和污迹。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和杂物。

（三）楼层公共卫生

1.楼层公共卫生包括层内走廊及与邻层间的楼梯。

2.楼内公共卫生由楼层内各寝室轮值完成。轮值人员确保楼梯及走廊上无污迹、无积水。

（四）社区检查

检查有大队例行检查和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不定期抽查两种形式。检查结果作为“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测评、准军事化管理考评和内务评比的依据之一。

1.内务卫生由检查人员评分。评分标准参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规定》，每日内务卫生最高分为20分，每周内务卫生得分累计后除以天数，减去18分的基本分为本周内务卫生所得分。

2.楼内公共卫生打扫，各寝室原则上每学期至少一次，每次一周。检查结果按照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得分3分、2分、1分、-3分。

第十二条 作风纪律

（一）仪容风纪

1.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根据季节变更提出着装要求。以下场合须统一着装：升旗仪式、会操、早操、列队上课、晚点名、会议及其他要求统一着装的场合。

2.按规定着制服时，肩章、领带、胸标均按照要求穿戴整齐，不得佩戴非制式饰物，不得混穿；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和卷裤腿。

3.男、女生均不允许染发（染发只允许与原发色一致颜色）、烫发。男生不得留长发，女生戴帽时，应将长发置于帽内。

4.除特别需要外（如游泳课），不得穿拖鞋、背心等出入教学区及其他公共场所。

5.违反仪容风纪一项一次扣除0.5分。

（二）举止与礼节

1.着制服出行时，注意自身言语行为，不得勾肩搭背，嬉笑打闹，以及其他有损仪容的行为。

2.进入他人办公场所或课堂时应先敲门或喊“报告”，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3.寝室有教师或例行检查人员来到时，室内人员应自行起立，主动迎接，礼貌询问来访目的。

4.遇见教师、教官等应主动问好。

（三）队列纪律、课堂纪律

1.队列行进前，指挥员清点人数，检查着装，并做好考勤。

2.队列中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饱满的精神状态，做到令行禁止，严格服从指挥员的指挥，不得私自出、入列。有特殊原因，须经报告并经允许后方可出、入列。

3.除节假日和临时通知外，第一节课前以班级为单位在指定时间、地点集合列队、统一前往教室。

4.上课前例行礼节。课程的第一节课上课铃响后，教师宣布上课，军体委员下达“起立”口令，全体同学起立向教师致意“老师好”，待教师下达“请坐”后就座。

5.学生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迟到的同学进入教室前，须喊“报告”，待教师许可后进入教室。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教室时，须举手征得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6.在相关集体活动和上课时，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迟到、早退判定以上课铃声或指挥员下达整队口令为准。无故缺席一次扣除1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除0.5分。

7.不服从教导员、教官管理，有顶撞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一次扣除5分。

第十三条 就寝熄灯

（一）到熄灯时间后，学生应按要求熄灯就寝，保持安静，不得随意走动，严禁其他有碍就寝的活动。

（二）大队值班员应督促大队人员就寝，带领值班人员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

（三）未经大队或以上级别批准，学生不得在外住宿，宿舍内不得留宿他人。

（四）熄灯后无故不按时就寝，存在以下行为者一次扣1分，如晚归、洗漱、打游戏、随意走动等其他有碍晚就寝行为。

第十四条 晚点名

（一）晚点名定期举行，一般在周末或节假日的最后一天晚上进行，具体地点、时间由大队确定，列队前往。

（二）晚点名以大队为单位开展，传达有关指示，进行讲评等。

（三）学生须参加晚点名，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教导员请假。

第十五条 请销假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等活动时，应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参加教学活动的考勤办法》办理请假。

（一）请假分为书面请假和临时请假。

校有关部门或学院组织外出活动时，须学生本人或以班级为单位书面递交《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请假条》，经大队教导员审核，由部门负责人审批。班级层面活动由大队教导员审批。

临时请假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的，应与大队教导员取得联系并口头请假，应在24小时内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二）请假期满后，学生应及时向原准予请假的部门或大队教导员销假。

第十六条 会议

大队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中队会，落实工作要求，统计各项数据及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纠察

（一）纠察工作由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领导，学生自律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各大队早操、早晚自习、学生社区及内务卫生、作风纪律、就寝熄灯，以及晚点名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记录。

（三）负责对违纪和不文明现象进行纠察。

（四）负责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总结，并报告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

第十八条 记录与存档

（一）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对航海类本科专业学生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工作考核，作为考核依据。

（二）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准军事化管理各项数据，进行核算，划分等第（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列为就业用人单位政审时的参考指标。

（三）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纠察记录的存档，作为准军事化管理工作的考核依据。

（四）大队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考核周报表》和日常会议记录。

（五）中队配合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考核相关记录。

第四章  仪式教育

仪式教育包括升旗、会操、校阅、特色表彰，以及在重要时间节点举办活动等。

（一）原则上每周举行升旗仪式。

（二）每学期举行一次会操。会操、校阅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执行。

（三）特色表彰包括内务、学风、实践、作风纪律等方面。

（四）重要时间节点包括“七一”、五四青年节、中国航海日等。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九条 奖励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准军事化管理人员和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定期开展准军事化管理评比。获得表彰的学生，参照《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在“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上加分。

第二十条 处罚

为使本办法更好地得到贯彻和实施，根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给予处罚。

（一）对于学生违纪，有下列情行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1．对早操、早晚自习、晚点名等一学期内缺席、迟到或早退累计次数处理，参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对违反本办法其他各类行为累计达3次，且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2．对违反本办法，拒不服从准军事化管理人员的批评、教育或有顶撞、挑衅等行为者，造成不良影响，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处分由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认定和上报。

（三）学期“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低于80分者不得参加当学年评奖、评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处和准军事化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参照的“规定”、“准则”、“条令”、“细则”等文件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文件名称自然更替。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条例》（沪海大学字[2012]173号）同时废止。